

2017

中期報告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9)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20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2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主席)

張洋洋博士 (聯席行政總裁)

樂琳博士 (聯席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

Dorian Barak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宋大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曹欣怡女士

審核委員會

曹欣怡女士 (主席)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繼傑博士 (主席)

劉軍博士

張洋洋博士

提名委員會

劉若鵬博士 (主席)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公司秘書

羅永晞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16號

16W大樓5樓515-518室

總機：(852) 2292 3900

投資者關係：(852) 2292 3926

傳真：(852) 2292 3999

深圳總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中一路9號

軟件大廈2樓

郵編：518057

電郵：info@kuang-chi.com

網址：www.kuangchiscience.com

電話：(86) 0755 8664 9703

傳真：(86) 0755 8664 9700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百慕達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表現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發製造以及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業務（「未來技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錄得總收入為259,366,000港元，收入為190,735,000港元，其他收入為68,631,000港元。純利為349,623,000港元，比較去年同期增長4.4倍。每股基本盈利增長至7.38港仙。

未來技術業務－垂直深耕業務領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專注於未來技術業務。目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研發並融合不同的未來技術包括「未來空間」技術及「未來人工智能」技術，致力於打造未來智慧城市，用於提供全方位的創新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從而提升服務效率，滿足居民需求，改善生活品質，著眼於解決人類面臨的問題。具體分為安全、可持續發展與空間拓展三大方面。安全方面：注重應急回應、災害預防預警；可持續發展方面：環境保護；空間拓展方面：包括通訊及連接世界等服務。

於「未來空間」技術業務方面，期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今年上半年簽署「雲端號」項目，並積極推進完成階段性目標。同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一步擴充與豐富未來空間業務產品線，佈局低空浮空器領域，並推出兩款低空飛行器產品「SkyX」及「H1」。此外，在個人飛行器領域有較大突破，個人飛行器「光啟馬丁飛行包」逐步進入商用化市場，期內不斷開拓中國市場業務與全新商業模式以進行產業佈局、優化及反復測試產品性能，管理層持續看好「光啟馬丁飛行包」未來之全新的業務模式及拓展的產品應用，進一步開拓「光啟馬丁飛行包」於中國未來飛行體驗及應急消防市場的發展及應用。同期，為實現產業領域深度垂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戰略投資航空航天技術以及解決方案之研發和製造公司Gilo Industries Group（「Gilo」），共同致力於研發與提升未來空間技術並加快產品商業化進程。同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飛行器產品亦取得技術及商用化進展，其中低成本綠色貨運飛行器「太陽方舟」成功佈局；臨近空間飛行器「旅行者三號」正進行總裝測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未來人工智能」技術業務方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面推進人工智能產業佈局。數據表明，2025年人工智能應用全球市場總值將達到1,270億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中國國務院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部署并規劃中國人工智能發展戰略，引導社會資本支持人工智能產業發展，計劃於二零二零年，推動人工智能核心產業規模增長至1,500億元人民幣，帶動相關產業規模超過10,000億元人民幣。期內，順應全球及國家政策趨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佈局人工智能產業領域，自主研發人工智能在安防監控、工業視覺、公共交通、智能家居等領域多個產品及項目。同期，繼續深耕研發生命語音識別、開放式體系結構以及視頻分析識別等產品及解決方案在醫療產業及智慧城市之應用，投資并推進以色列視頻分析解決方案提供商Agent Video Intelligence（「Agent VI」）及健康與情緒識別解決方案提供商Beyond Verbal Communications Ltd.（「Beyond Verbal」）進入中國醫療產業市場及助力智慧城市搭建。

「雲端號」項目進一步開發與運營，為不同城市提供空間資訊平台

「雲端號」作為智慧城市之空中駐留應用平台，集通訊、光學遙感、物聯網監控監測、大數據收集、分析於一體，具有載荷大，覆蓋範圍廣之特徵，可構建智慧城市空地一體化網路平台，催化民用航空、物聯網、大數據、創新智慧城市系統等新興產業加速形成。

期內，「雲端號」各項階段工作已達成，新基地之「雲端號」新增應用領域包括：地質災害監測預警系統、氣象觀測資訊收集系統、連建監測、秸稈焚燒監測等。同時，新基地之「雲端號」正積極與各行政單位及部門進行對接，就城市安全管理、反恐防暴、大型水壩監測、森林綜合監控、大型活動管控等領域進行探討與合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期內，已建成之「雲端號」項目已完成建設及穩定運營，為不同城市持續提供多項應用服務。同期，已建成之「雲端號」與當地有關部門進行深入的項目合作跟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啟動包括應急數據分析、交通狀況普查、城市交通監測、水庫水位監測等應用，為城市管理者提供城市監控、生態監測、應急通訊等大數據基礎。同時，已建成之「雲端號」與當地公安部門就安防監測進行項目合作跟進，共同打造智慧城市示範應用；與當地信息網絡企業進行合作項目對接，合作完成環保示範應用方案，為政府及社會推進打造環保智慧城市而做出積極貢獻。

同期，「雲端號」解決山區及高海拔地區通信阻隔、無法溝通指揮中心監理通訊聯絡、上傳下達指令困難等問題，並且拓展「雲端號」於反恐安防領域之應用。「雲端號」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與有關部門開展演練，管理層相信「雲端號」于公共安全領域有巨大的應用需求及市場前景。

豐富低空飛行器系列產品，「SkyX」進入商用化階段，「H1」完成研發進入產品測試

「SkyX」項目主要開發用於能源設施管線巡查之無人機及無人機自動化遠程解決方案，研發包括無人飛行器「SkyOne」、多功能停機坪「xStation」和飛行器管理系統「SkyOS」。無人飛行器「SkyOne」具備垂直起降、高速巡航、節能高效等特點，配合多功能停機坪「xStation」之地面中繼站及自主充電設備，可實現長時間、遠距離、大範圍的接力式無人飛行器巡航，通過無人飛行器管理系統「SkyOne」進行監測數據及信息的收集與分析，為石油管網巡邏、電力巡線、邊境巡邏、海島巡視等應用提供可靠空中平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期內，無人飛行器「SkyOne」已順利進行產品技術及性能升級，進入產品產業化及交付階段。同期，多功能停機坪「xStation」完成組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加拿大配合無人飛行器「SkyOne」順利完成產品應用試驗，進入產品商業化進程。為開拓中國市場，「SkyX」項目於國內組建研發隊伍為產品產業化及二次開發進行鋪墊。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將與國內石油化工及電力電網企業機構建立實驗局，進一步驗證並推進「SkyX」商業化前景。

「H1」系留無人機，是一款大載荷、系留、多旋翼的空中監控、中繼平台系統。具有駐空時間長、載重能力強、機動性能好的特點。主要應用於城市安防監控、交通控制、賽事直播、高壓線巡線、海上應用、邊境巡邏、度假風景區和自然保護區等領域。

期內，「H1」研發工作已經順利完成測試，產品將運用於警用安防方面，並計劃與公安安防機構進行產品實驗測試。

戰略投資航空航天技術解決方案研發和製造公司Gilo，提升未來空間技術

期內，為拓展及加快空間技術及產品商用化與產業化進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英國航空航天技術以及解決方案之研發和製造公司Gilo合作，共同研發未來空間技術及服務解決方案，致力於將其先進之發動機技術與製造應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來空間技術產品線上，從而提高未來空間技術產品線之飛行性能，加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品線之商用化進程。Gilo是一家專注於航空航天技術以及解決方案之研發和製造公司，目前專注於發動機創新技術研發及製造，其發動機產品應用於無人駕駛航空飛行器、動力傘、滑翔傘、飛行汽車和旋轉動力自行車之旋轉引擎，為民用、商業及休閒娛樂航空航天領域開發突破性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計劃將與Gilo就未來空間技術層面進行技術、產品和創新領域合作，共同拓展及加快空間技術與產品之商業化與產業化進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開展產品減重計劃提高飛行性能，「光啟馬丁飛行包」籌劃佈局中國飛行體驗和應急消防市場

期內，「光啟馬丁飛行包」P14無人版已成功完成首次自由飛行，「光啟馬丁飛行包」Series 1飛行包已成功完成產品減重計劃，增強了產品續航能力。期內，「光啟馬丁飛行包」積極開拓中國市場，籌劃於中國北京、成都、杭州、張家界等城市建立未來谷，開展「光啟馬丁飛行包」個人飛行體驗及旅遊飛行表演項目。另外，「光啟馬丁飛行包」籌劃佈局中國應急消防市場，與多個城市消防總局就消防、應急、救援等項目合作進行深度對接。

多維度拓展業務，引入戰略合作夥伴，深耕垂直領域開拓藍海新生市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通過挖掘多個行業領域的需求和應用，不斷拓展及多元化未來城市業務，積極引入戰略合作夥伴，深耕垂直領域價值，為城市綜合應用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價值。未來空間業務以「雲端號」空間大數據平台及城市運營管控中心為核心，為城市綜合治理和決策提供輔助，通過大數據實現打通垂直領域的目的。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深圳光啟互聯技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啟互聯」）（其主要投資者為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光啟合眾」））參與中國聯合網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通A股公司」）之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投資，投資總額40億元人民幣，佔聯通A股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88%。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與聯通業務互補性強，在垂直行業具有明顯優勢，期望能與聯通A股公司加強溝通並借著自身在產業互聯網、智慧城市、家庭互聯網、大數據以及人工智能等業務技術等領域的優勢，研究雙方開展深度合作的可行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公司與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展開包括於地面公共交通系統之安全保障領域、智能運營領域、一體化綜合平台建設領域、股權合作成立合資公司等多方面的戰略合作。通過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可建立雙贏、可持續發展之戰略夥伴關係，可促成在公交安全、智慧運營一體化平台等方面合作，推動人工智能、物聯網、雲平台及大數據分析等高新技術與公交市場間之深度融合，加快實現智慧交通並進一步打造智慧城市，共同孵化和培育圍繞地面公共交通產業關聯之增值市場。

同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通過研發不同高度之未來空間業務築造公共安全救援平台，為城市防控防暴、救災搶險及巡線安防提供綜合解決方案，並助力人類實現飛行夢想，在空間維度進行垂直領域挖掘。從材料革命角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投資飛行器發動機技術公司Gilo進行深度垂直，為民用、商業及休閒娛樂等航空航天領域提供突破性解決方案。

人才發展與建設

在人才建設方面，為健全人才培養體系以及創新人才發展體制機制，進一步提高人才隊伍素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續將吸引、培養優秀人才作為重點戰略目標，在全球範圍內引進包括空間技術、人工智能等相關領域的高科技人才。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先後從全球引進高新科技及技術人才達357人，碩士及碩士以上學歷達35%，鞏固了人才基礎，進一步增強了核心競爭力。

物業投資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物業作投資，藉此確立經常性租金收入，並把握日後可能出現之資本增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變現其於非核心業務之投資並將所有資源集中於其未來技術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以代價9,900,000港元出售物業投資業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普通股本約為61,09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609,82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147,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進行集資活動（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88,4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約625,117,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四年度年報訂明之擬定用途被動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2,743,000港元尚未動用。

以下為本期間內以往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用途分析：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尚未 動用之所得款項 千港元	年內動用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就未來技術業務收購地塊及建 設生產設施以及擴大產能	739,304	(30,849)	708,455
就深度空間業務研發產品及 開支	43,439	(43,439)	—
一般營運資金	—	—	—
全球併購未來技術業務及產品	—	—	—
	782,743	(74,288)	708,45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期間內，約74,288,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四年度年報訂明之擬定用途被動用。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未來技術業務支付約30,849,000港元購買額外的廠房及設備及動用約43,439,000港元作為研發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708,455,000港元。管理層將按擬定用途動用餘下之所得款項，包括用於上文論述之併購。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 2,901,243,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9,711,000 港元），資產總值約為 3,910,48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4,108,000 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 1,009,241,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4,397,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 1,154,928,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0,558,000 港元）及定期存款約為 195,378,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005,000 港元），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結構性銀行存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97,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約 609,828,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147,000 港元及可換股債券 6,584,000 港元），相對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約為 21.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香港、紐西蘭及加拿大經營業務及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本地貨幣及外匯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 314,358,000 港元、人民幣 167,475,000 元、5,776,000 新西蘭元、73,374,000 美元及 5,450,000 加拿大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159,000 港元、人民幣 332,996,000 元、17,324,000 新西蘭元、66,234,000 美元及 7,881,000 加元）。所有未償還借貸之結餘包括 160,230,000 港元、13,400,000 美元及人民幣 300,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230,000 港元、13,400,000 美元及人民幣零元）。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新西蘭元及加元結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密切監察匯率動向及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兌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投資於Gilo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 (「Gilo」)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 Summit Limited (「Advance Summit」) 與Gilo訂立投資協議。

根據投資協議，Advance Summit將(i)認購Gilo之新股本；及(ii)收購Gilo若干現有普通股。本次投資分為三期，第一期投資會在取得根據中國有關外匯管制的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後，以代價9,467,456英鎊（相當於約89,372,785港元）認購Gilo之新普通股，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14%。Gilo在達到投資協議之若干產品指標、產品國際認證以及收入條款後，第二期投資將以代價8,260,355英鎊（相當於約77,977,751港元）認購Gilo之新普通股以及以代價1,751,480英鎊（相當於約16,533,971港元）收購Gilo之現有普通股。在完成第二期投資後，Advance Summit將持有Gilo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74%。第三期投資將以代價5,041,420英鎊（相當於約47,591,005港元）認購Gilo之新股。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待投資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Gilo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各項條件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

待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Advance Summit將持有Gilo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於SkyX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SkyX Limited（「SkyX」）訂立一份優先股購買協議（「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SkyX 738,916股優先股，代價為1,500,000美元。待SkyX達成若干條件（「SkyX條件」）後，本公司將進一步收購SkyX額外1,268,634股優先股，額外現金代價為3,500,000美元。此外，緊隨所有SkyX條件達成後，及直至其後24個月止，本公司有權購買SkyX餘下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收購權」），代價相等於SkyX當時之估值。此外，本公司與SkyX之創立股東（「原股東」）將各自擁有一份期權，據此，待SkyX條件達成後，原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購買或本公司可要求原股東出售由原股東所持之若干SkyX股份（經就任何股份拆細、反股份拆細、發行紅股、重新分類或類似交易而調整）。

由於若干SkyX條件已獲達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增購SkyX 775,194股優先股，現金代價為2,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SkyX 1,850,810股優先股，目前可轉換為SkyX 1,850,810股普通股（可作反攤薄調整）。本公司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將收購之所有SkyX優先股，將於認購時可轉換為SkyX之普通股。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於悉數轉換1,850,810股優先股後，本公司將持有SkyX普通股股本64.9%。待SkyX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購買及轉換SkyX額外148,368股優先股，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本公司屆時於SkyX之持股量將約為66.7%。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光啟技術」，前稱「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龍生」))之光啟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光啟技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光啟技術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光啟技術42,075,736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進行認購，以及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認購權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衍生工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確認該等股份之認購權於首次確認時產生之收益1,021,151,000港元，以及公允值變動虧損229,913,000港元。認購已於年結後完成。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同日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光啟技術股份衍生權之公允值約為1,419,691,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轉換衍生工具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公允值收益616,40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認購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光啟技術已發行普通股的3.2%。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對光啟技術並無重大影響力，亦無權委任任何董事，因此，於光啟技術的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1,419,691,000港元，即光啟技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允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公允值虧損235,730,000港元於其他全面虧損中確認。

與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有關的減值評估

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MACL」)於其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告中預計未能如期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七年度審計(「二零一七年度審計」)工作，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完成並向澳洲證券交易所提交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因此，MACL可能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自動被停牌直至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獲提交予澳洲證券交易所為止。由於MACL未能如期向光啟科學提供其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光啟科學董事局基於審慎原則，於知悉MACL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後，立即尋求專業意見(包括於香港聘請獨立估值師)。獨立估值師針對飛行噴射包產品業務相關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獨立估值師本擬對MACL有關產品行業中國市場和國際市場進行評估，但因時間緊迫，本公司未能適時取得足夠的國際市場資料予以評估，故只對中國市場予以評估，從而得出評估結果。本公司認為該評估方法為一個可行及保守方案，故接納該評估結果為對MACL進行減值測試的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評估報告，MACL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損益表上計提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費用合共約159,874,000港元。其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獲MACL的董事會告知，(i)就MACL無形資產之賬面值，MACL董事會相信，無形資產仍有固有價值。然而，MACL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乃參考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而此現金流量乃以主觀及高度敏感之假設為基礎。因此，MACL決定採取審慎方針，將為數17.6百萬紐西蘭元（「紐元」）（約97.6百萬港元）的無形資產全數減值，及(ii)將2.2百萬紐元（約12.1百萬港元）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研發開支，而不是之前向本公司所提供的MACL綜合管理賬目所載確認為無形資產，原因是根據紐西蘭通用會計慣例，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的MACL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內，該等開發成本並不符合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就飛行噴射包產品業務的無形資產進一步計提減值撥備及取消確認有關資產。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抵押若干資產，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債務之擔保，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抵押股本證券	1,546,301	—
	1,546,301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 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268,533	253,107
	268,533	253,10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約有792名僱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及具競爭力薪酬待遇，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貢獻良多之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為對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貢獻。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報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²⁾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張洋洋博士	26.8.2014	1.604	30.9.2015–31.12.2017 ⁽³⁾	15,000,000	–	(4,950,000)	10,050,000
樂琳博士	26.8.2014	1.604	30.9.2015–31.12.2017 ⁽³⁾	9,900,000	–	(3,267,000)	6,633,000
張洋洋博士	30.9.2015	1.604	30.9.2015–29.9.2019 ⁽³⁾	8,000,000	–	–	8,000,000
樂琳博士	30.9.2015	1.604	30.9.2015–29.9.2019 ⁽³⁾	7,900,000	–	–	7,900,000
小計				40,800,000	–	(8,217,000)	32,583,000
僱員							
黃薇子女士 ⁽¹⁾	26.8.2014	1.604	30.9.2015–31.12.2017 ⁽³⁾	3,000,000	–	(990,000)	2,010,000
其他僱員	26.8.2014	1.604	30.9.2015–31.12.2017 ⁽³⁾	39,637,000	–	(11,339,377)	28,297,623
其他僱員	30.9.2015	1.604	30.9.2015–29.9.2019 ⁽³⁾	54,100,000	–	–	54,100,000
小計				96,737,000	–	(12,329,377)	84,407,623
總計				137,537,000	–	(20,546,377)	116,990,623

- (1) 黃薇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之配偶。
- (2) 購股權於各自之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歸屬。
- (3)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滿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有關承授人可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分別最多33%、33%及34%。
- (4)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28港元。
- (5) 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被註銷及失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設有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及激勵參與者作出貢獻並且為達致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目標而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詳情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報內披露。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授出受限制股份。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或發行受限制股份。

MACL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完成收購MACL。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MACL根據MACL董事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四年批准之MACL公司購股權計劃及MACL新公司購股權計劃（「該等MACL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9,206,670份未行使購股權。

該等MACL購股權計劃旨在與對MACL潛在成功作出主要貢獻者一同分享成功，方式為向彼等發行可按協定價格購買MACL普通股之購股權。該等MACL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報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購股權數目				
原授出日期	行使價 總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該等MACL購股權計劃							
MACL董事及僱員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一日	0.24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	150,000	-	-	-	15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0.24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0.24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0.24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	0.43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	480,000	-	(240,000)	-	240,000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	0.43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	746,667	-	(240,000)	-	506,667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	0.43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	746,666	-	(240,000)	-	506,666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	0.43	二零一七年九月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	266,667	-	-	-	266,667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	0.43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	266,667	-	-	-	266,667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	0.43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	266,667	-	-	-	266,667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	0.43	二零一八年五月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	266,666	-	-	-	266,666
			6,190,000	-	(720,000)	-	5,470,000
可予行使			6,190,000				5,47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總元)			0.3333				0.3206

附註：概無購股權於期內失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劉若鵬博士（「劉博士」）	3,078,000,000(L) (附註2)	-	2,010,000(L) (附註3)	-	3,080,010,000(L)	50.41%
	2,078,000,000(S) (附註4)	-	-	-	2,078,000,000(S)	34.01%
高振順先生（「高先生」）	56,000,000(L) (附註5)	-	-	-	56,000,000(L)	0.92%
張洋洋博士（「張博士」）	-	18,050,000(L) (附註6)	-	-	18,050,000(L)	0.30%
樂琳博士（「樂博士」）	-	14,533,000(L) (附註7)	-	-	14,533,000(L)	0.24%
劉軍博士	-	80,000(L)	-	-	80,000(L)	0.001%
Dorian Barak先生 （「Barak先生」）	-	1,000,000(L) (附註8)	-	-	1,000,000(L)	0.16%

附註：

- 「L」代表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而「S」代表股份之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2. 此乃指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 (「New Horizon」)所持本公司3,07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 分別由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劉博士為其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而劉博士則為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劉博士被視為為New Horizon 所持數目相同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乃指劉博士之配偶黃薇子女士(「黃女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4. 此乃指
 - (i) New Horizon 以其擁有之1,544,666,667股股份向平安銀行提供之股份抵押。
 - (ii) New Horizon 以其擁有之533,333,333股股份向光大富尊提供之股份抵押。
5. 此乃指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 (「Starbliss」)所持5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Starbliss由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6. 此乃指張博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7. 此乃指樂博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8. 此乃指Barak先生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Barak先生合共於 (i)本公司附屬公司SkyX Limited的75,706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75,706股股份(相當於全面攤薄後股權約2.57%)；(ii)本公司相聯法團Beyond Verbal Communications Ltd.的3,030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3,030股股份(相當於全面攤薄後股權約0.84%)。
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6,109,947,502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黃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3,078,000,000(L) (附註2)	2,010,000 (附註3)	3,080,010,000(L)	50.41%
		2,078,000,000(S) (附註4)	—	2,078,000,000(S)	34.01%
New Horizon	實益擁有人	3,078,000,000(L)	—	3,078,000,000(L)	50.38%
		2,078,000,000(S)	—	2,078,000,000(S)	34.01%
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78,000,000(L)	—	3,078,000,000(L)	50.38%
		2,078,000,000(S)	—	2,078,000,000(S)	34.01%
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78,000,000(L)	—	3,078,000,000(L)	50.38%
		2,078,000,000(S)	—	2,078,000,000(S)	34.01%
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 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78,000,000(L)	—	3,078,000,000(L)	50.38%
		2,078,000,000(S)	—	2,078,000,000(S)	34.01%
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78,000,000(L)	—	3,078,000,000(L)	50.38%
		2,078,000,000(S)	—	2,078,000,000(S)	34.01%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78,000,000(L)	–	3,078,000,000(L)	50.38%
		2,078,000,000(S)	–	2,078,000,000(S)	34.01%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擁有股份抵押 權益之人士	1,544,666,667(L)	–	1,544,666,667(L)	25.2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44,666,667(L)	–	1,544,666,667(L)	25.28%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042,981,013 (L)	–	1,042,981,013 (L)	17.07%
Central Faith International Lt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42,981,013 (L)	–	1,042,981,013 (L)	17.07%
上海光大富尊環璽投資中心 (有限合伙) (附註7)	擁有股份抵押 權益之人士	736,573,185(L)	–	736,573,185(L)	12.06%
光大富尊泰鋒投資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附註8)	受控制公司權益	736,573,185(L)	–	736,573,185(L)	12.06%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9)	受控制公司權益	736,573,185(L)	–	736,573,185(L)	12.06%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736,573,185(L)	–	736,573,185(L)	12.06%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L」代表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而「S」代表股份之淡倉。
2. 此乃指New Horizon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黃女士為劉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New Horizon所持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乃指黃女士所持2,010,000 份購股權。
4. 此乃指
 - (i) New Horizon 以其擁有之1,544,666,667股股份向平安銀行提供之股份抵押。
 - (ii) New Horizon 以其擁有之533,333,333股股份向光大富尊提供之股份抵押。
5. 平安銀行50.2%股本權益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為Central Faith International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
7. 上海光大富尊環璽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50%股本權益由光大富尊泰鋒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8. 光大富尊泰鋒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85%股本權益由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9.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由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109,947,502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高水準企業管治非常重要，並相信有效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之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內部控制及業全體股東負責。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於本期間舉行之股東大會。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資料變更

本期間之董事資料變更茲報告如下：

1. 黃繼傑博士不再擔任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Communications Letters、Journal of Communications and Networks及IET Communications等刊物之編輯委員會成員。彼已晉升為IEEE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Letters之編輯委員會高級編輯。
2. 高振順先生（「高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3. 梁琳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年報內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進行具體查詢程序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人員會晤以討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匯報事宜。

代表董事會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190,735	311,992
銷售成本		(77,956)	(115,715)
毛利		112,779	196,277
其他收入	7	68,631	2,426
其他收益淨額	8	609,349	4,921
商譽減值撥備	9	(32,364)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01)	(1,0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402)	(22,645)
研發開支		(223,827)	(49,766)
行政開支		(62,212)	(55,787)
財務收入		6,932	7,343
財務費用		(11,587)	(791)
除稅前溢利		441,198	80,968
所得稅開支	12	(91,575)	(16,176)
期內溢利		349,623	64,79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8,620	6,15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235,730)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2,513	70,95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45,643	105,529
非控股權益		(96,020)	(40,737)
		349,623	64,79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8,505	111,577
非控股權益		(95,992)	(40,627)
		162,513	70,950
每股盈利	14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7.38	1.85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7.37	1.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161,222	149,435
商譽		9,199	41,563
無形資產	16	7,571	214,527
投資物業	17	—	13,8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9,767	33,166
衍生金融資產	18	7,674	798,912
可供出售投資	19	1,667,077	29,040
預付租賃款項		87,283	83,581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1	20,700	25,634
廣告預付款	21	2,712	5,389
應收貸款	20	—	21,7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23,205	1,416,758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2,204
存貨		83,763	149,3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29,100	522,938
應收貸款	20	21,856	273,989
可收回所得稅		2,254	2,949
定期存款		195,378	252,005
結構性銀行存款		—	13,3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54,928	870,558
流動資產總值		1,887,279	2,087,350
資產總值		3,910,484	3,504,108
流動負債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益	24	181,776	361,520
應付所得稅		1,564	23,427
銀行借貸	25	264,828	264,147
可換股債券		—	6,584
流動負債總額		448,168	655,6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25	345,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16,073	118,7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1,073	118,719
負債總額		1,009,241	774,3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61,099	60,894
儲備	23	2,729,778	2,400,0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90,877	2,460,935
非控股權益		110,366	268,776
權益總額		2,901,243	2,729,711
權益總額及負債		3,910,484	3,504,1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應佔					
	股本— 普通股 千港元	股本—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優先股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一間附屬 公司之 可換取證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應佔附屬 公司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e)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57,137	3,757	2,069,865	26,281	(6,301)	103,941	77,950	(61,165)	-	(349,314)	1,922,131	15,671	3,823	233,373	252,867	2,174,99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105,529	105,529	-	-	(40,737)	(40,737)	64,79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6,048	-	-	6,048	-	-	110	110	6,15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048	-	105,529	111,577	-	-	(40,627)	(40,627)	70,950
於相關選擇權獲行使時取消確認衍生金融 資產 (附註13)	-	-	-	-	-	-	-	-	-	(61,016)	(61,016)	-	-	-	-	(61,016)
現有附屬公司之股權變動	-	-	-	-	-	-	-	-	-	(82,392)	(82,392)	-	-	82,392	82,392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29,234	-	-	-	29,234	1,119	-	1,119	1,119	30,35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57,137	3,757	2,069,865	26,281	(6,301)	103,941	107,164	(55,117)	-	(387,193)	1,919,534	16,790	3,823	275,138	295,751	2,215,28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68,894	-	2,096,146	-	(6,301)	103,941	141,856	(106,394)	-	171,593	2,468,935	14,573	3,823	259,380	268,776	2,729,71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445,643	445,643	-	-	(96,020)	(96,020)	349,62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49,342	(235,730)	(750)	(187,138)	-	-	28	28	(187,11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9,342	(235,730)	444,893	258,505	-	-	(95,992)	(95,992)	162,513
行使購股權	205	-	43,723	-	-	-	(18,972)	-	-	-	32,956	-	-	-	-	32,956
現有附屬公司之股權變動	-	-	-	-	(217)	-	-	-	-	(217)	(100)	-	317	217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14,497	-	-	14,497	2,314	-	-	2,314	2,314	16,811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24,201	-	-	-	-	-	24,201	(8,290)	(3,823)	(52,836)	(64,949)	(40,74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61,899	-	2,139,869	-	17,683	103,941	144,581	(57,652)	(235,730)	616,486	2,790,877	8,497	-	101,869	110,366	2,901,24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資本儲備結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九九二年進行重組產生之資本儲備及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期權權利。
- (b) 繳入盈餘結餘源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六財政年度進行之股本削減行動。
- (c)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結餘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
- (d) 附屬公司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結餘指附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金額其後就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調整。
- (e) 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結餘指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元素，金額其後就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調整。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32,406	(36,153)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30,849)	(13,604)
購買無形資產	(34,635)	(9,060)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87
已收利息	5,788	7,343
墊付予潛在投資對象之貸款	—	(19,740)
提取定期存款	—	143,277
提取定期存款	252,005	140,674
存入定期存款	(195,378)	(109,510)
收到應收貸款	273,844	—
提取結構性銀行存款	13,397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9,101	—
於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	(434,373)	—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41,100)	139,767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45,000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956	—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本金	—	(233)
償還銀行借貸	—	(142,397)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377,956	(142,6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69,262	(39,01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0,558	1,228,5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108	(1,644)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4,928	1,187,8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發製造以及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紐西蘭及加拿大經營業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

除非另有註明，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為未經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全年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除外。

3 會計政策

除採納下述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誠如該等全年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首次應用以下對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之新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尚未強制採納之新訂準則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效。

(3)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管理層正評估上述於二零一七年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修訂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影響，惟尚未能就有關影響作出結論。

概無其他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並預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能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申報資產及負債以及收支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在釐定所得稅撥備中所需估計有所變動則除外。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全年財務報表所需披露，其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末相比，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5.3 公允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不同等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包括於第1級內之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數據，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所衍生者)(第2級)。
- 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第3級)。

下表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衍生資產	—	—	7,674	7,674

下表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衍生資產	—	791,238	7,674	798,912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5.3 公允值估計 (續)

期內，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移，估值方法亦無其他變動。

金融工具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值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允值 層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交換權	7,674	7,674	第3級	採用Margrabe公式而主要輸入數據為交換資產價格、相關系數及交換資產之波幅，當中永續增長率及貼現率為交換資產價格之主要輸入數據	波幅：37.94% 永續增長率：2% 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 (「MACL」)之 貼現率：22.18% 香港公司 之貼現率：23% 相關系數：0.9	波幅：37.94% 永續增長率：2% 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 (「MACL」)之 貼現率：22.18% 香港公司 之貼現率：23% 相關系數：0.9
(2) 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光啟技術」，前稱「龍生」)股份之認購權	-	791,238	第2級	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公式而主要輸入數據為光啟技術股份價格、資產之波幅及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波幅：65% 光啟技術 股價：37.46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5.3 公允值估計 (續)

第3級之金融工具

	可換股證券之認購權		交換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31,184	7,674	20,116
公允值變動	—	7,436	—	10,310
相關選擇權獲行使時				
取消確認	—	(38,620)	—	(22,396)
匯兌差異	—	—	—	—
於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	—	7,674	8,03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部設有一支團隊，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之金融資產估值 (包括第三級之公允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為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季度報告日期，財務總監、審核委員會及估值團隊至少每季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衍生資產之公允值收益616,40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17,746,000港元) 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內之「其他收益淨額」當中 (二零一六年：相同)。

6 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紙品業務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各產品系列或各市場分類之損益資料，且主要營運決策人乃按綜合基準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構成單一個可報告分類，並無進一步呈列分類分析。

地區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四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香港、紐西蘭及加拿大。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經營收入之資料乃按貨品交付地點呈列。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	190,705	311,812	248,096	215,652
香港	30	180	1,869	16,329
紐西蘭	—	—	14,269	187,947
加拿大	—	—	21,741	108,612
	190,735	311,992	285,975	528,540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長期預付款項。

7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a)	68,004	—
銷售廢料	—	159
雜項收入	627	2,267
	68,631	2,426

附註a：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達成補助金附帶的準則及取得地方政府的認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而確認一筆人民幣60,000,000元的有條件政府補助金。除此之外，其中一條有關補助金的附帶條件為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九年達成某條件，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向市政府退回人民幣60,000,000元。管理層已評估有關可能性，並認為未能達到該項要求的機會極微。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所收取的全數金額確認為其他收入。

8 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0)	(18,091)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0)	(795)
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附註19(iv))	616,404	17,74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100	(11,840)
其他	86	(190)
	609,349	4,921

9 商譽及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及未可供使用資本化開發項目已分配至三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三組經營以下開發及商業化業務之附屬公司：1)飛行噴射包產品業務；2)太陽能飛行器業務（「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及3) SkyX無人駕駛飛行器業務（「SkyX現金產生單位」）。

於期間結算日分配至該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累計減值虧損）及資本化開發項目的賬面值如下：

	商譽		資本化開發項目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飛行噴射包產品業務	–	32,364	–	80,593
太陽能飛行器業務	–	–	–	27,255
SkyX無人駕駛飛行器業務	9,199	9,199	–	–
	9,199	41,563	–	107,848

有關飛行噴射包產品業務的減值虧損

本公司現持有MACL約52%的股權。MACL為一間於紐西蘭註冊的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JP）。MACL的主要業務為飛行噴射包產品（即無人化懸浮飛行器馬丁飛行包）的開發及商業化。馬丁飛行包正進行飛行測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積極為馬丁飛行包開拓中國市場，籌劃於中國建立「未來谷」，提供旅遊飛行表演項目。同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馬丁飛行包籌劃佈局中國應急消防市場。

9 商譽及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續)

有關飛行噴射包產品業務的減值虧損 (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委聘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一名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以釐定與飛行噴射包產品業務相關的可收回金額為88,475,000港元。獨立估值師已按使用價值基準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飛行噴射包產品研發及商業化業務(「飛行噴射包產品業務」)有關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100%權益進行估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獨立估值師本擬對MACL有關產品行業中國市場和國際市場進行評估，但因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前的時間不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能適時取得足夠的國際市場資料予以評估，故只對中國市場予以評估，從而得出評估結果(「評估結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意該評估方法為一個可行及保守方案，故接納該評估結果為對飛行噴射包產品業務進行減值測試的基礎。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使用價值」界定為預期將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之現值。現金產生單位為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而其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飛行噴射包產品業務的使用價值透過應用名為貼現現金流(「貼現現金流」)法的收入法技巧釐定。貼現現金流法包括估計未來年度現金流及將其個別貼現至現值。未來年度現金流乃產生自本公司提供及經獨立估值師審閱的飛行噴射包產品業務現金流量預測(「預測」)。

9 商譽及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續)

有關飛行噴射包產品業務的減值虧損(續)

估值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

- 飛行噴射包產品業務經營業務的所在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飛行噴射包產品業務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法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實際稅率、匯率及利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 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不會出現對飛行噴射包產品業務應佔收益、溢利、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偏離或變動；
- 資金供給不會對飛行噴射包產品業務營運的預期增長構成限制；
- 透過改善資源利用情況及擴大營銷網絡，飛行噴射包產品業務將能成功維持其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 飛行噴射包產品業務能緊貼行業最新發展，以維持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 飛行噴射包產品業務將善用及維持目前的營運、行政及技術設施以擴大及提高銷售；
- 飛行噴射包產品業務將挽留及擁有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
- 預測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的估計

9 商譽及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有關飛行噴射包產品業務的減值虧損(續)

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飛行噴射包產品業務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誠如上文所述，獨立估值師本擬對MACL有關產品行業中國市場和國際市場進行評估，有關舉措與以往財務期間的估值基準相符。然而，因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前的時間不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能適時取得足夠的國際市場資料予以評估，故只對中國市場予以評估，從而得出評估結果，而未有計及國際市場銷售，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過往期間。

根據估值結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計提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合共約159,874,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中飛行噴射包產品業務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MACL與其審計師就MACL二零一七年度審計的最終討論結果有可能對上述金額構成影響，於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有關年度審計尚未完成。

其後，本公司獲MACL的董事會告知，(i)就MACL無形資產之賬面值，MACL董事會相信，無形資產仍有固有價值。然而，MACL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乃參考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而此現金流量乃以主觀及高度敏感之假設為基礎。因此，MACL決定採取審慎方針，將為數17.6百萬紐西蘭元(「紐元」)(約97.6百萬港元)的無形資產全數減值，及(ii)將2.2百萬紐元(約12.1百萬港元)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研發開支，而不是之前向本公司所提供的MACL綜合管理賬目所載確認為無形資產，原因是根據紐西蘭通用會計慣例，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的MACL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內，該等開發成本並不符合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就飛行噴射包產品業務的無形資產進一步計提減值撥備及取消確認有關資產。

根據本公司之理解及與MACL之溝通以及MACL二零一七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本公司認為上述減值乃於MACL之本財政年度作出，因為MACL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方開始對飛行噴射包進行產品飛行測試。MACL認為，測試結果顯示飛行噴射包之目前發動機就測試及能力展示而言乃屬足夠，但就向終端用戶作出銷售而言，該產品之穩定性仍顯不足，而在MACL之上一年財政年度，由於飛行噴射包尚未準備好進行產品飛行測試，故當時並無減值指標，因而並無作出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的減值虧損為181,955,000港元，包括(i)商譽減值虧損32,364,000港元及(i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149,591,000港元，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研發開支部分(入賬為「商譽減值撥備」)及「研發開支」部分。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全部開支原為研發開支，其符合相關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的資本化標準。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減值金額屬研發性質，應計入研發開支部分。

9 商譽及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續)

有關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本公司將進行資產減值測試，惟倘該資產為擁有無限可用年期或尚未可用的無形資產（即處於開發階段且尚未可使用或銷售的產品）及商譽，則應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對有關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的全部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發現減值跡象，董事認為毋須對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飛行器相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有關SkyX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

正如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的情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對有關SkyX現金產生單位的全部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發現減值跡象，董事認為毋須對SkyX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SkyX相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10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Solar Ship Inc.（「Solar Ship」）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待Solar Ship達成若干條件（「Solar Ship條件」）後，本公司將以17,000,000加元之代價認購79,070股Solar Ship之新普通股（相當於Solar Ship已發行普通股約37.77%）。此外，本公司於同日與Solar Ship訂立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期權（「期權」），而本公司可於完成Solar Ship條件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止之期間內行使期權，以25,000,000加元（相等於約156,158,000港元）之代價認購Solar Ship之116,279股額外普通股，將致使本公司持有Solar Ship之已發行普通股約54.42%。Solar Ship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公司於Solar Ship之持股量之攤薄影響並非重大。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Solar Ship條件獲達成。因此，本公司以17,000,000加元（相當於約106,085,0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79,070股Solar Ship之新普通股（相當於Solar Ship已發行普通股之37.77%）。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與Solar Ship協定行使期權之最後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有權行使期權。因此，Solar Ship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並無行使期權，因此期權經已失效。於期權到期當日，在Solar Ship之投資已取消確認為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確認虧損約18,091,000港元。

11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77,956	115,715
董事酬金	2,916	2,777
折舊	5,486	4,052
差旅費	8,453	5,331
廣告開支	4,318	9,708
租金開支	6,514	3,960
股份購股權	14,288	12,813
員工成本及福利開支	54,208	31,139

12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ii))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280)	—
—本期間	5,394	16,189
	(886)	16,189
遞延所得稅開支	92,461	(13)
	91,575	16,176

附註：

- (i) 期內，由於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中國城市當前稅率就期內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

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惟於前海成立之中國附屬公司及一間獲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除外，該等公司於期內應按稅率15%（二零一六年：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13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445,643	105,529
— 換股權	—	(33,78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45,643	71,747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6,038,863	5,713,734
— 優先股	—	375,667
— 本公司之購股權	8,027	23,09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46,890	6,112,497

14 每股盈利 (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仙)	7.38	1.85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仙)	7.37	1.17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附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或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虧本附屬公司所發行之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原因是假定其被轉換或行使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15 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購約35,78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38,000港元) 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透過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10) 出售若干賬面值合共約24,559,000港元之機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6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無形資產資本化開發成本約為17,02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技術知識及資本化開發成本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52,427,000港元及97,16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7 投資物業

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呈列之投資物業公允值計量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計量		
	其他重大	重大
相同資產之	可觀察	不可觀察
活躍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		
投資物業	—	13,700

期內，並無公允值轉入或轉出第3級。

17 投資物業 (續)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級) 作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13,800	13,700
於損益確認之未變現收益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13,800)	—
期末結餘	—	13,70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乃按直接比較法釐定，而其估值乃參照類似面積、特點及地區之可比較物業評定，並經考量各物業之一切相關利弊因素。並無對於比較期間使用之估值方法作出任何變動。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呎價格。每平方呎價格微升將大幅提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並非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本公司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乃根據董事參考可得市場資料作出之估計。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向一名第三方出售一家持有投資物業的附屬公司，因此其後投資物業餘額為零。

18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股份交換 千港元	衍生工具 – 可換股證券 之認購權 千港元	光啟技術股份 之衍生權利 (附註19(iv))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7,674	–	791,238	798,912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	–	616,404	616,404
認購權獲行使時取消確認	–	–	(1,419,691)	(1,419,691)
匯兌差額	–	–	12,049	12,04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7,674	–	–	7,67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20,116	31,184	–	51,3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10,310	7,436	–	17,746
相關期權獲行使時取消 確認	(22,396)	(38,620)	–	(61,01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8,030	–	–	8,030

19 可供出售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上市		
Beyond Verbal	23,269	23,269
深圳烯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烯旺」)	5,750	5,771
Gilo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 (「Gilo」)	91,757	—
	120,776	29,040
已上市		
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光啟技術」， 前稱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a)	1,546,301	—
	1,667,077	29,040

附註 a

可供出售投資 – 光啟技術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增加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認購股份的投資成本	345,000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轉自衍生工具	1,419,69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確認的公允值 虧損	(235,730)
匯兌差異	17,34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546,301

19 可供出售投資 (續)

(i) Beyond Verbal Communication Ltd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與Beyond Verbal Communication Ltd. (「Beyond Verbal」) 訂立一份框架協議 (「Beyond框架協議」)，據此，Beyond Verbal同意向本公司發行一項可換股貸款3,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23,269,000港元) (「Beyond可換股貸款」)，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轉換為60,779股A類優先股及2,508股A-1類優先股。Beyond Verbal為位於以色列特拉維夫的健康與情緒識別解決方案提供商，其情緒識別技術將提高本公司發展人工智能的能力。因此，於Beyond Verbal的投資可將新技術及應用加以結合及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Beyond Verbal 60,779股A類優先股，目前可轉換為Beyond Verbal 60,779股普通股，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數目19.9%。本公司亦持有Beyond Verbal 2,508股不具投票權的A-1類優先股。根據Beyond Verbal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於Beyond Verbal已發行股本中持有具投票權股份之上限為最多19.9%。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只有Beyond Verbal不足20%之投票權及不具權利委任Beyond Verbal之任何董事，故本公司對Beyond Verbal並不具有重大影響力。該項投資乃按成本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的公允值估計範圍甚廣，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 (ii) 深圳烯旺為專注將石墨烯應用於可穿戴技術領域的企業。本公司與深圳烯旺正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探索石墨烯於其他領域的潛在應用，藉此產生合理財務回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深圳烯旺投資人民幣5,000,000元 (相當於約5,771,000港元)。目前，本公司持有深圳烯旺註冊股本的1.61%。

19 可供出售投資 (續)

(iii) Gilo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 Summit Limited (「Advance Summit」) 與Gilo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 (「Gilo」) 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Advance Summit將(i)認購Gilo之新股本；及(ii)收購Gilo若干現有普通股。Gilo為一間主要從事航空及新型發動機研發及製造的英國公司。透過於Gilo的投資，本公司將可受惠於Gilo的優質發動機產品及研發支援。

本次投資分為三期，第一期投資會在取得根據中國有關外匯管制的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後，以代價9,467,456英鎊認購Gilo之新普通股，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14%。Gilo在達到投資協議之若干產品指標、產品國際認證以及收入條款後，第二期投資將以代價8,260,355英鎊認購Gilo之新普通股以及以代價1,751,480英鎊收購Gilo之現有普通股。在完成第二期投資後，Advance Summit將持有Gilo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74%。第三期投資將以代價5,041,420英鎊認購Gilo之新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Gilo約19.14%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金融資產的最近期市價按公平基準估計公允值。

19 可供出售投資 (續)

(iv) 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光啟技術」，前稱「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光啟技術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光啟技術42,075,736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進行認購，以及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認購權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衍生工具（附註1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等股份之認購權於首次確認時產生之收益1,021,151,000港元，以及公允值變動虧損229,913,000港元。

認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衍生資產的公允值約為1,419,691,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轉換衍生工具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公允值收益616,40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認購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光啟技術已發行普通股的3.2%。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對光啟技術並無重大影響力，亦無權委任任何董事，因此，於光啟技術的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1,419,691,000港元，即光啟技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允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公允值虧損235,730,000港元於其他全面虧損中確認，並扣除自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光啟技術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ii)銷售商用車、一般機械及儀表；(iii)進出口業務；及(iv)超材料行業。本公司注意到光啟技術正積極發展道路運輸及鐵路運輸業的智能結構及車輛設備。本公司相信，透過於光啟技術的投資，有關技術將可與本公司的產品結合。

20 應收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長期部分	—	21,711
短期部分	21,856	273,989
	21,856	295,700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為給予一名潛在被投資者之墊款約21,856,000港元，並以借款人之專利作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須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24個月內償還。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倘潛在被投資者無法達成貸款協議所述之若干里程碑，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權按協定轉換價將貸款轉換為潛在被投資者之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達成里程碑的可能性甚微，故此項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極低。結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重新分類為即期部分。

劉若鵬博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及黃薇子女士（劉若鵬博士之配偶）均為被投資者之董事。此外，Photon Future Limited（一家受劉若鵬博士控制之公司）持有被投資者約20%股份，並同意向被投資者提供財務支持以清償此項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亦包括：

1. 向一名位於英國之潛在被投資者之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9,550,000港元。該款項以該股東所持一家私人公司之股本權益作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須於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收購被投資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完成，而借款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悉數償還該貸款。
2. 應收貸款264,439,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於年結後，借款人已償還全數款項。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46,125	326,99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46,125	326,99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886	11,948
應收利息	2,869	4,049
廣告預付款	8,137	10,971
向供應商提供預付款	36,786	42,870
已付誠意金(附註a)	—	126,354
預付顧問費(附註b)	9	5,141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20,700	25,634
	452,512	553,961
減：非即期按金及預付款	(23,412)	(31,023)
即期部分	429,100	522,938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就兩個投資項目所支付之誠意金，為免息及可予退還。整筆款項已於本期間獲悉數退還。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41,000港元之款項指就獲提供投資機會而向一家顧問公司支付之預付款項。整筆款項已於本期間獲悉數退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000港元之款項指向另一家顧問公司支付之預付款項。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至 30日	81,740	6,810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7,015	—
181至365日	155,250	221,047
超過365日	102,120	99,137
	346,125	326,994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時，管理層考慮債務人的背景、信貸紀錄(包括拖欠或延期付款)、結算紀錄、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及賬齡分析。

管理層認為此等客戶具有穩健的財政背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有關結餘乃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22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等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316,667	73,167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713,734	57,137
轉換優先股時發行普通股(附註)	375,667	3,75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089,401	60,894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普通股	20,547	20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109,948	61,099

22 股本 (續)

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等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683,333	26,833
已發行及部分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75,667	3,757
轉換優先股 (附註)	(375,667)	(3,757)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繳足優先股之相關持有人通知，要求將375,666,666股繳足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自優先股股本轉撥至普通股股本之款項約為3,757,000港元。與此同時，26,281,000港元自股份溢價－優先股賬目轉撥至股份溢價－普通股賬目。

23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 —優先股	資本儲備 (附註a)	繳入盈餘 (附註b)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附註c)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2,096,146	-	(6,301)	103,941	141,056	(106,394)	-	171,593	2,400,04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445,643	445,64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	49,342	(235,730)	(750)	(187,13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9,342	(235,730)	444,893	258,505
行使購股權	43,723	-	-	-	(10,972)	-	-	-	32,751
現有附屬公司之股權變動	-	-	(217)	-	-	-	-	-	(21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14,497	-	-	-	14,497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24,201	-	-	-	-	-	24,20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139,869	-	17,683	103,941	144,581	(57,052)	(235,730)	616,486	2,729,778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 —優先股	資本儲備 (附註a)	繳入盈餘 (附註b)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附註c)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2,069,865	26,281	(6,301)	103,941	77,930	(61,165)	(349,314)	1,861,237
本期間溢利	-	-	-	-	-	-	105,529	105,52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048	-	6,04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048	105,529	111,577
相關選擇權獲行使時取消確認之 衍生金融資產(附註17)	-	-	-	-	-	-	(61,016)	(61,016)
現有附屬公司之股權變動	-	-	-	-	-	-	(82,392)	(82,39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29,234	-	-	29,23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069,865	26,281	(6,301)	103,941	107,164	(55,117)	(387,193)	1,858,640

附註：

- 資本儲備結餘指一九九二年進行集團重組產生之資本儲備、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期權權利以及附註10所載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及出售另一家附屬公司。
- 繳入盈餘結餘源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六財政年度進行之股本削減行動。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結餘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

24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益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90日	7,550	45,558
超過90日	29,148	—
	36,698	45,558
遞延收益(附註a)	10,350	73,682
已收按金	3,105	67
應計薪金	7,797	33,6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29	35,209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b)	89,319	73,783
應付利息	314	602
預收款項(附註c)	21,864	98,969
	181,776	361,52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結餘指從地方政府收取之遞延政府補助金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10,350,000港元)，而有關政府對補助金附帶之準則評估仍未完成。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銷售雲端號產生之應付增值稅80,0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217,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銷售雲端號及其他技術產品而獲客戶支付之預付款項。該款項已確認為預收款項，原因是已付運之貨品有待安裝，而安裝乃合約之重要環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安裝。

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u>有抵押銀行借貸：</u> (附註a) 即期	264,828	264,147
<u>有抵押其他借貸：</u> (附註b) 非即期	345,000	—

附註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兩項銀行借貸分別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差1.6厘及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利差1.05厘計息，即年利率介乎1.93厘至2.22厘（二零一六年：年利率介乎1.93厘至2.1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乃由劉若鵬博士控制之公司擔保（二零一六年：由劉若鵬博士控制之公司擔保）。

附註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一筆來自財務機構的二零二零年到期借貸人民幣300,000,000元，乃按年利率6.5厘計息（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質押了價值約人民幣1,344,610,000元的股本證券予該財務機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借貸之償還期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64,828	264,147
一至兩年	—	—
兩至五年	345,000	—
	609,828	264,147

26 可換股債券

這指Solar Ship所發行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加拿大元（「加元」）計值，發行之面值為1,000,000加元（相等於約6,246,000港元），按年利率12厘計息，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延期後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100加元之價格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Solar Ship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乃呈列於權益項下的「一家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4厘。

27 資本承擔

於期／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268,533	253,107

28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關連交易。

29 比較數字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包括從銀行結餘、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產生的收入）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即期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概無構成即期財務影響。

30 期後事項

經與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光啟合眾」，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光啟集團」）溝通，深圳光啟互聯技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啟互聯」）（其主要投資者為光啟合眾）借著其與中國聯合網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通A股公司」）主業關聯度高、互補性強，及在垂直市場行業領先的優勢，正式成為聯通A股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下的戰略投資者。是次投資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佔聯通A股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88%。